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杨思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杨思卫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苏为科　　毛美英　　张克坚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